

十六、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12.8.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積極有效輔導本校學生課外活動，協助其解決問題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設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學生課外活動年度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事項。
 - （三）審議學生社團之懲處事項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課外活動之重大事項。
 - （五）協調及仲裁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衝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教師代表 6 人、學生代表 6 人組成之。教師代表由校長自年度績優社團指導教師中遴聘；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學生會暨進修部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績優社團代表各 1 人擔任。本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決議事項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